

钱广荣 著

中国道德建设 通论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道德建设通论

钱广荣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道德建设通论/钱广荣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81052-948-X

I. 中... II. 钱... III.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536 号

-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 安徽省重点学科——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科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道德建设通论

钱广荣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印 刷	中国科技大学印刷厂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开 本	850×1168 1/32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 张	10.25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 数	200 千
责任编辑	朱寒冬 彭君华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2-948-X/B·38

定价 20.00 元

绪 言

1979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叶剑英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概念。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中说：“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 两人的讲话和报告在阐述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时，都提到了思想道德建设问题。此后，中国共产党在历次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文件中，均提到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问题。

1996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就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方面的问题，作出了《中共中央关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2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思想道德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是：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人类社会发展至今，各国各民族一天也没有停止过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世界近代史以来各国的执政党一天也没有停止过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但惟有中国共产党和当代中国人明确提出思想道德建设这个概念，并在全社会组织和开展思想道德建设。道德建设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独创，它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的客观需要的产物，反映了当代中国人在伦理思维和道德生活方面的与时俱进的杰出智慧和实践品格。

这是人类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性质的工程。

20 多年来，中国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动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实现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一直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两手都要硬的发展战略，使得道德建设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方式，同时也成为中国伦理学乃至所有人文社会科学的专用术语，成为人们日常精神生活的用语。

但是，在目前中国权威的辞书和伦理学的专门工具书里，却找不到道德建设的辞条。近几年出了一些专论中国道德建设的著作，但也没有对道德建设的特定涵义作出比较公认的界说，没有把道德建设特别是中国的道德建设作为一个特定对象，全面系统地分析和阐述中国道德建设的特殊规律和特殊要求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

而中国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以及已取得的成功经验表明，道德建设是一个有着自己特定涵义及范畴体系的认识和实践领域，目前运用“通论”的思维方式对此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和阐发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全面认识和把握道德建设的特定内涵和特殊规律，规范和指导中国的道德建设，其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导论：道德文明与道德建设	1
第一节 道德及其结构与特征	1
第二节 道德文明及其社会作用	25
第三节 道德文明与道德建设	42
第二章 中国道德建设的基本问题	52
第一节 坚持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52
第二节 明确道德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71
第三节 建立科学的道德建设基本理论	89
第三章 中国家庭道德建设	115
第一节 家庭道德建设的对象、目标和任务 ...	116
第二节 婚姻道德建设的内容	130
第三节 家庭道德建设的方法	147
第四章 中国学校道德建设	157
第一节 学校道德建设的地位与作用	157
第二节 学生道德建设	167
第三节 教师的道德建设	183
第四节 学校领导和教育工作者的道德建设 ...	201

第五章 中国职业道德建设	204
第一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205
第二节 职业道德建设的内容	225
第三节 加强新时期的职业道德建设	232
第六章 中国社会公德建设	245
第一节 社会公德的特点、类型与作用	246
第二节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255
第三节 社会公德建设的基本途径	267
第七章 中国道德建设的社会保障机制建设	275
第一节 中国道德建设的组织机构建设	276
第二节 中国道德建设的伦理制度问题	282
第三节 健全道德建设的思想观念系统	296

第一章

导论：道德文明与道德建设

道德建设的对象无疑是道德。道德建设的宗旨一方面推进文明或先进道德，维护道德文明现状，促使道德不断走向文明和进步；另一方面是抵制和批判落后或腐朽的道德，使之退出历史舞台，帮助人们摒弃落后的旧的伦理思维和道德生活方式。这一过程就是道德建设。道德的文明进步从来不是自然过程，而是人类社会不断进行道德建设的结果。

第一节 道德及其结构与特征

道德是社会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人们精神生活一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在任何一个社会里，道德现象总是丰富多彩，也总是纷繁复杂的，人们的伦理思维和

道德生活方式总是千差万别，也总是文明与落后的因素并存的。因此，对道德现象世界作一具体分析是十分必要的。

一、道德的概念

在科学研究领域，人们对有些基本概念的理解并不一致，对道德这个伦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就属于这种情况。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比较有影响的伦理学教材和论著，关于道德的概念明显存在不确定的问题。因此，研究道德建设的对象，首先有必要对道德的概念作出合乎道德实际的科学阐释。

“道德”一词，在中国是由“道”与“德”两个词演变而来的。“道”，最初的涵义是指外在于人的自然规律或自然本质，后来引申为人应当遵循的社会行动准则和规范。“德”，本义是指人得“道”即对“道”发生认知和体验之后的“心得”，或曰“得道”之后的个人品质状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中国古代“德”、“得”曾是相通的，即如《礼记·乐记》说的“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从这点看，作为个人道德品质的“道德”实则应为“德（得）道”。

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第一个将“道”与“德（得）”联系起来，赋予后来道德的意义的人是荀子。有人说是老子，因为他有一本《道德经》。这种说法是需要讨论的。老子所说的“道”，主要是哲学本体论意义上的

范畴，指的是“天之道”，是可生万物的世界本原，虽也有反映社会规律意义层面的“人之道”的含义，但并不代表其主要旨意。老子所说的“德”，有无私、容人、谦让、守柔等，从形式上看与世俗社会中的个人道德品质无异。但须知，老子将这些“德”都归于自然的本性，他的“德（得）道”，主要不是“德（得）”社会之“道”即社会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在他看来，大自然是无私、容人、谦让、守柔的，人应当“法自然”，因此也应当是无私、容人、谦让和守柔的。由此可见，老子的“道德”，主要还是自然观或宇宙观意义上的。第一个将“道”与“德”联系起来、创造出“道德”这一概念的人是荀子。他认为，在一个社会里，如果人们能够知晓和遵循《诗》、《书》、《礼》，可“谓之道德之极”，即最好的道德^①。在这里，荀子不是在“天道”而是在“人道”的意义上讲道德的，他的“道德”都是社会的规律和法则。

当代中国伦理学人在建设自己的学科体系的时候，运用的方法通常是从介绍上述古人的理解范式，说明“道”、“德”及“道德”的由来起步，但是，在此后分析和阐述道德的时候却只立足于古人所说的“道”，把道德仅仅看成是独立于个体而存在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规范的总和”。一些流行的伦理学教科书和专

^① 《荀子·劝学》，引自章诗同：《荀子简注》，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著是这样表述道德的含义的：“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评价和维系的，用以调整人们相互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伦理学的观点影响甚广，一些权威性工具书的解释如出一辙。如《汉语大词典》称道德是“社会意识形式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中国国情大全》说“道德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它是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国家、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中国大百科全书》认为道德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指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指那些与此相适应的行为、活动”。后一种“道德”相对于前两种要全面一些，但其基本倾向还是社会意识形式和“社会规范的总和”。

总的看来，中国整个思想理论界对道德内涵的理解，虽然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别，但在一点上是共同的：即把道德看成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或一种自觉的、定型化了的社会意识，具体表现为“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伦理学方法也渗透到学校的道德教育体系，实际上影响到对学生的道德教育。

西方人对道德的看法，总的倾向与中国人不同。第一个建立伦理学体系的亚里士多德，对道德的含义作了这样明确的规定：“道德是一种在行动中造成正确选择的

习惯，并且，这种选择乃是一种合理的欲望。”^① 在近现代西方，人们对道德的涵义的界定大体上也遵循着这种传统，把道德看成是“行为、举止的正直（正当）和诚实”^②。总的看来，西方人主要不是从社会规范的意义而是从与政治和法律相区别的“风尚”、“品质”、“习俗”的意义上，来理解和说明道德。

其实，中西方人对道德的理解都存在着一些需要重新研究和阐释的问题。把道德仅仅看成“社会规范的总和”，并不能全面反映道德精神世界的面貌，因为除了“社会规范的总和”，还有社会道德风尚、个人道德品质等。把道德仅仅看成是“风尚”、“品质”、“习俗”，当然失之片面，因为“风尚”、“品质”、“习俗”不是社会和人所固有的。实际上，道德是社会规范和个人品德的统一，社会风尚和传统习俗的统一，作为知识形式也是真理与价值的统一。所谓道德，指的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评价和维系的，用以说明和调整人们相互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的知识和行为规范体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个人品质的总和。

对道德这一概念的理解和把握，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方法论问题，这就是一定要注意道德是一个中性概念。在人类社会早期的原始时代，作为与原始宗教共存并混

①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3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② 《朗文当代英语辞典》，98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为一体的道德实际上都是一些风俗习惯，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或许大多是愚昧可笑的，但都是适应当时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体现着一种古老的“先进性”和“文明”特质。此后，随着历史的推进，那些“先进性”和“文明”的内涵变得渐渐陈旧起来，被抛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与此同时，适应历史时代要求的新道德便在新的经济政治结构的基础上渐渐地生长起来。由此可见，相对于原始社会初期的道德而言，道德已经成为一个中性词。在社会，既有文明、进步的道德，也有落后、腐朽的道德；在个人，既有良好、高尚的道德，一般的道德，也有落后、卑下的道德。道德的这一历史的辩证法，是我们在研究和阐发道德概念的时候应当加以注意的。一是应当看到，以文字文化形式体现中国伦理思想史所涉及的道德，以及今人要继承和发扬的传统道德，实际上都是适应当时社会稳定和发展需要的文明、进步的社会道德，良好、高尚的道德。二是要看到，任何历史时代的道德建设，实际上都包含着“扬善惩恶”两个基本方面的课题。

二、道德的结构

结构是事物存在的基本方式，分析和认识事物的结构是从整体和部分两个方面把握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认识和把握道德不可不重视分析道德的结构。道德的结构，总的来说可以分成道德意识、道德活动、道德关系

三个基本层次。

（一）道德意识

一般来说，道德意识是各种道德理想、观念、准则、标准、情感、意志、信念和道德知识理论的总称。从时间因素分析，道德意识既是现时代经济关系的产物，也是以往时代传统道德的沉积物。从空间因素分析，道德意识总体上可以分解为社会道德意识、个人道德意识两个基本层次。

社会道德意识，又可以分为两个基本层次，即社会的道德理论与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

道德理论，除了伦理学的专门学科形态之外，尚以散见形态被包容在其他学科形态之中，如哲学、社会学、教育学、德育学、心理学及人生价值论等。在一定的社会里，道德的理论形态，重在揭示和阐明道德的本质、特征、社会作用、发生和发展规律等，传播一定的道德价值观念，为提出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提供方法论上的理论证明。当社会处于变革时期，经济和政治的变革对道德的影响往往首先通过道德理论表现出来。

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多为社会道德意识具体的价值形态和标准，一般被视为社会道德的“实体部分”，是直接用来指导和规约人们的行为、调控社会生活的，一般分为四个基本层次，即：公民道德规范、社会公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家庭道德规范。顾名思义，公民道德规范是调整公民个体与国家 and 民族整体之间的利益关

系的价值标准，社会公德规范是调整社会公共生活场所人们相互之间及个人与场所之间的利益关系的价值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是调整职业部门从业人员相互之间及从业人员与职业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的价值标准，家庭道德规范是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特别是夫妻之间的利益关系的价值标准。在现代社会，家庭道德规范还包括恋爱的行为准则。四个基本层次的道德规范，除了公民道德规范，其余三个层次概括反映了人类社会生活的三大领域内的各种利益关系。

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是道德理论的具体体现，充当着由道德理论到道德实践和道德行为的中间环节。没有道德理论作指导，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提出和倡导就缺乏依据，没有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道德理论就难以转变为人们的实际行动，在可能的意义上转变为道德的实际价值。

道德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主要是以社会道德意识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一定社会里，它的性质和主体部分源于当时代特定的经济关系，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同时，道德的社会意识又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历史继承性也最为突出，人们所主张的继承和发扬优良的道德传统，通常正是在社会道德意识的意义上理解的。

个人的道德品质结构是由个人的道德意识及其道德行为构成的，前者是主观的部分，后者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部分。个人道德意识，可以分解为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理想四个层次。个人道德认识的

构成，情况比较复杂。知识分子和文化人，往往首先通过正规的学校教育途径获得道德理论知识，他们在“知书”中“达理”，多是道德上的一些知书达理者，道德认识的内涵比较丰富和科学。其他的人们，道德认识的构成，自然也离不开教育的途径，但多是通过家庭道德教育和社会道德影响获得的，道德认识的内涵往往多为关于道德规范和价值标准的接受和理解，既有传统的东西，也有现代的东西，比较简单，而且不甚科学，先进和落后的东西并存的情况比较多。就道德认识的提升和优化而言，这类人往往成为一定社会道德建设的重点。

道德认识是人们形成整个个人道德意识结构的前提和基础，一个人只有在认识上能够分清是非善恶，才有可能相应产生其他的个人道德意识。

道德情感，是指人们对现实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所持有的情绪和态度，它是主体对道德认识发生心理体验的产物。一个人有了一定的道德认识，不一定就能产生相应的道德情感，这个生发过程需要经过主体的内心体验。比如，一个人在公共汽车上看到小偷在作案，在道德认识上他或许会认为自己应当见义勇为，上前制止，但他没有这样做，原因就在于他没有相应的内心体验，他或者认为这事与己无关，或者认为如果见义勇为就可能会招致自己受伤害，这就是道德认识与道德情感之间存在的差距。在这一点上，道德建设的任务就在于创设各种情境，培育人们的道德情感，促使人们把道德认识转化为道德行动。在人的情感中，道德情感居于非常特